

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

王 力

“語法”有兩個意義：1. 語言本身的結構規律；2. 語法書上的語法體系。這兩個概念不大相同。前者指的是語法本身，後者指的是語法學家對語法的說明。語法本身只有一個，語法學家對語法的說明則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語法體系。較好的語法體系能夠比較全面地、比較精密地說明語法本身，但是絕對完善的語法體系是沒有的，因此，語法體系是有爭論的。中國古代沒有語法書，從1899年《馬氏文通》出版後才有漢語語法書。漢語語法體系便成為有爭論的問題。這裏我講四個問題：（一）漢語有無詞類；（二）詞類的劃分；（三）一些有爭論的問題；（四）學校語法。

（一）漢語有無詞類？

《馬氏文通》以來，一向認為漢語是有詞類的。到了五十年代，高名凱提出漢語無詞類的學說。受到了語言學界的攻擊。其實高名凱不是沒有理由的。從馬建忠到楊樹達、黎錦熙等語法學家，基本上是照搬西洋語法的。高名凱認為是沒有照顧到漢語的特點。他認為：漢語的最大特點就是沒有詞類。他提出“不男不女”作為例子，“男、女”是名詞呢，還是形容詞呢？

這牽涉到“詞類”的定義問題。在西洋語法中，有變形詞和不變形兩類。變形詞有名詞、代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，它們都是有形態變化的：名詞有數、格、性的變化，代名詞也有數、格、性的變化，動詞有時態 (tense)、語態 (voice)、語氣 (mood)、情貌 (aspect) 的變化，形容詞有與名詞性數的對應（如法語），等等。有形態作為詞類的標誌，界限是很清楚的。漢語沒有形態作為詞類的標誌，詞類的界限就不清楚了，難怪高名凱說漢語沒有詞類了。

如果把詞類的定義改一改，漢語還是有詞類的。現在一般的說法是：表示人或事物名稱的詞叫做名詞；代替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數量詞、副詞的詞叫做代詞（我們不叫代名詞，因為它所代的不限於名詞）；表示人或事物的動作、發展變化的詞叫做動詞；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質或狀態的詞叫做形容詞，等等。這樣，漢語就有了詞類了。

但是，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。抽象名詞和形容詞的界限是不清楚的。例如“由小到大”，“欺軟怕硬”，“小、大”、“軟、硬”是形容詞呢，還是名詞呢？其他詞類的界限也

是不清楚的。爲什麼“想”是動詞，而“思想”是名詞呢？爲什麼“慢車”的“慢”是形容詞，而“慢走”的“慢”是副詞，“不怕慢，只怕站”的“慢”又是名詞呢？

爲了解決這個矛盾，黎錦熙提出“句本位”的學說。他說：“依句定品，離句無品。”在他看來，“由小到大”、“欺軟怕硬”，其中的“小、大、軟、硬”當然是名詞。“慢車”的“慢”是形容詞，因爲它在名詞前面作定語，“慢走”的“慢”是副詞，因爲它在動詞前面作狀語，“不怕慢，只怕站”，其中的“慢”是名詞，因爲它在動詞後面作賓語。

黎先生這個辦法並沒有解決問題。既然“離句無品”，可見詞本身不出詞類來，當一個詞沒有進入句子之前，就無法斷定它屬於甚麼詞類，這仍然導致漢語無詞類的結論。

(二) 詞類的劃分

詞類的劃分，有兩個問題：1. 漢語的詞應該分爲幾類？2. 每一個詞應該歸屬哪一詞類？

從馬建忠到黎錦熙，都把漢語的詞分爲九類，即：1. 名詞；2. 代名詞；3. 形容詞；4. 動詞；5. 副詞；6. 連詞；7. 介詞；8. 數詞；9. 助詞。除了助詞爲漢語所特有的外，其餘八個詞類與西洋語法的八類詞相當。後來有人認爲九個詞類不符合漢語的實際。現在中學裏講語法，把現代漢語的詞分爲十二類：1. 名詞；2. 動詞；3. 形容詞；4. 數詞；5. 量詞；6. 代詞；7. 副詞；8. 介詞；9. 連詞；10. 助詞；11. 數詞；12. 象聲詞。這種劃分也未必妥當。數詞本是形容詞之一種；後來受俄語語法的影響，才把數詞從形容詞中分出來。量詞應該是名詞的一個附類，我把它叫做單位名詞（英文piece也就是名詞），不必把它獨立出來成一類。象聲詞也不必從數詞中分出來。

漢語詞的歸類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。我們要做到詞有定類，在詞典裏就可以注明它是什麼詞類，而不是等待它進入句子裏才能確定它屬於甚麼詞類。

我們要根據意義、語法範疇來區別一個詞的詞類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要兼顧詞的詞彙意義和語法作用兩方面，不能只顧一頭。要區別一個詞在語法上的經常功能和臨時功能。我們說：和事物範疇相當的是名詞，和行爲範疇相當的是動詞，和性狀範疇相當的是形容詞。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名詞的時候，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主語和賓語的功能；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動詞的時候，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敘述詞的功能；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形容詞的時候，要看它是不是經常有定語的功能。

名詞用作定語的時候，只是定語，不是形容詞。例如“中國文學”，“中國”仍舊是名詞。名詞用作描寫詞的時候，只是描寫詞，不是形容詞。例如“不男不女”，“男”“女”受否定詞“不”字的影響，臨時功能是描寫語，但是“男”“女”並不因此變爲形容詞。名詞作狀語的時候，只是狀語，不是副詞。例如“人立”，“蛇行”，“人”“蛇”的臨時功能是狀語，並不因此變爲副詞。

動詞用作主賓語的時候，只是主賓語，不是名詞。因此，“不怕慢，只怕站”“站”字雖用作賓語，不算是名詞。有少數動詞（往往是雙音詞）已經變了名詞，因爲它經常被

用作主賓語。不用作敘述詞，例如“思想”。但是這一類詞是不多的。

形容詞用作主賓語的時候，只是主賓語，不是名詞；用作狀語的時候，只是狀語，不是副詞。因此，在“慢車”“不怕慢，只怕站”、“慢走”這三種結構裏，“慢”都是形容詞。

這樣，副詞的範圍就小得多了。只有專用作狀語的詞才是副詞，如“都，只，越，更，很，還，不”等。能用作定語修飾名詞的不算副詞，如“快、慢、早、晚”等。

這樣，漢語詞有定類，不是等待它進入句子裏才能決定它的詞類。我們更不能說漢語沒有詞類了。

(三) 一些有爭論的問題

詞類的標準定了，還有一個歸類問題。某些詞的歸類，是有爭論的。現在舉出“所”、“之”、“的”三個字來說。

《馬氏文通》認為“所”是接讀代字(relative pronoun)，對於“陳仲子所居之室”一類的句子講通了，但是對於“衛太子為江充所敗”一類的句子講不通。楊樹達把“所”字改稱助動詞(auxiliary)，對於“衛太子為江充所敗”一類的句子講通了，但是對於“陳仲子所居之室”一類的句子講不通。我在我的《中國語法理論》裏，把“所”字叫做“記號”(marker)，這是取巧的辦法，不解決問題。現在在中學的暫行語法系統裏，“所”字被認為是“結構助詞”，我們認為這也是取巧的辦法。在我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裏，我們又回到《馬氏文通》的老路，把“所”字歸入代詞一類。當然我們不能生搬硬套西洋語法，把“所”字叫做接讀代字或關係代名詞，但是，在先秦的文獻裏，“所”字的代詞性是很明顯的。到了漢代，“所”字才用於被動句裏，詞性虛化了，變為助詞（或者叫做被動性的詞頭）。我們要有歷史發展觀點，不要把先秦語法和漢以後語法混為一談，問題就解決了。

“之”字，馬建忠、黎錦熙認為是介詞，楊樹達認為是連詞。中學暫行語法系統把它歸入結構助詞，與“的”字同類。我們認為：中學暫行語法系統的辦法是不妥當的。“之”字和“的”字不同詞性。“之”字是介於定語和中心語的中間，表示定語和中心語的關係的，“的”字是形容詞和形容詞組的語尾，所以“這書是我的”不能解為“此書為我之”。我們認為：“之”字應該是一個介詞。

“的”字，黎錦熙認為是介詞。這是由於他認為“的”和“之”是同一詞性的。楊樹達也認為“之”和“的”是同一詞性的，所以他說：“之，連詞，與口語‘的’字相當”。其實，如上面所說：“之”和“的”的詞性並不相同。“的”字是不是“之”字的音變，尚無確證。即使是“之”字的音變，既然分化為兩個詞，各有各的發展道路，詞性也可以不同。我們認為：“的”字是一種語尾。我們不把它叫做詞尾，而叫做語尾，因為它不但可以作為一個詞的後綴（如“好的”“大的”），還可以作為一個詞組的後綴（如“煮熟了的”，“從廣州帶回來的”）。

(四) 學校語法

漢語語法體系有各家的不同，那麼，我們的語法教學應該怎麼辦呢？我認爲應該有一種學校語法。在中小學裏，我們講授學校語法，到了大學裏，語法學家可以百家爭鳴，講自己的語法體系。這樣，不但不妨礙學術的發展，而且可以推動學術的發展。

學校語法是有可能建立起來的。只要定出來一種多數人所能接受的語法體系，就能行得通。目前通行的中學暫行語法系統是比較令人滿意的，聽說明年將要開會修改一次，那就更好。總之，語法教學的目的是讓學生掌握漢語語法本身的結構規律，以便他們在寫文章的時候用詞造句不出差錯，這樣，語法體系在語法教學中是次要的事情。